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四百三十二)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高俊青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598-9/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落实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 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1 0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1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保险公司支付“无赔款退费” 的紧急通知	3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 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	4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 问题的通知	4 7
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5 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5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保险分公司营运资金的规定	6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6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业监管指标》的通知	6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关 问题的通知	8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机动车辆保险附加全车盗抢 险条款和费率的通知	9 1
机动车辆保险附加全车盗抢险条款	9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	9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 违规套取现金的通知	1 0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 管理的通知	1 1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缴存款 范围的通知	1 1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 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 1 5
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1 1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 3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调整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 再贷款利率的通知	1 3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的通知	1 3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立即停办有奖储蓄的通知	1 3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 3 9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26 日 银发[1998]578 号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 号）精神，规范企业改制，防范金融风险，现就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维护金融债权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企业改制与保全金融债权的关系

维护金融债权，是防范金融风险，促进经济、金融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金融机构肩负着支持、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责任。当前企业改制过程中一些地方出现的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破坏了信用关系。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统一思想和认识，妥善处理好企业改制与保全金融债权的关系；要认真学习、正确掌握国家关于企业改革工作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在企业改制中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企业主管部门和债权金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坚持选准一个，改一个，不搞一刀切，不要成风。

二、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努力提高改制的效果

企业改制涉及面广，需要综合配套，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社会改革工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为企业改制创造有利条件，真正使改制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一）负责企业改制工作的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及时监督检查企业改制方案的实施。企业改制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落实金融债务，制定企业改制方案时，要听取债权金融机构的意见，实施改制过程中，也应当请当地主要债权金融机构参加。在组织实施工作中，企业及主管部门要充分尊重债权金融机构的意见，对不合规的做法要及时纠正和制止。

（二）各级金融机构要主动参与企业改制工作，依法维护金融债权的安全。对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及被兼并的企业，要由改制后的企业及兼并企业承担原企业及被兼并企业的全部贷款本息，签订还本付息协议书并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对出售、拍卖、转让的企业，开户金融机构要参与产权转让的全过程，所得资金收入要偿还金融债务，已设定抵押权、质权的抵押物、质物出售，需经抵押权人同意，出售收入必须优先用于清偿抵押、质押贷款本息；对实行租赁或

承包的企业，出租、发包方和承租、承包方要与原债权金融机构签订偿还贷款本息的协议，并在原主办金融机构开立基本结算户；对实行分立的企业，要按所得有效资产的比例，同比承担金融债务，做到“债随物走”，不得只承接资产，不承担债务；对实行合资（合作）的企业，新建企业或经营部门要以出资比例同比或依合资（合作）合同的规定承担贷款债务；对实行破产的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清偿金融机构的债权。总之，企业不管采取哪种形式进行改制，都要落实好债务。不允许以各种方式，逃废银行债务。发现这类行为，债权金融机构要及时提出纠正和处理的意见，逾期仍不改正的，各债权金融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抵制，并给予必要的制裁，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三）各级财政（含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下同）和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前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

产权界定和登记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严禁将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人为低估和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当参与改制企业的清产核资和资产处置工作。改制企业清产核资的结果，要报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凡涉及税务处理事项，要经主管税务部门确认或审批。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必须聘请省级以上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具备资产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审核，评估结果要经各级财政或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改制企业发生产权变动时，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必须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和资产评估确认批复，否则不予登记。

（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登记工作。改制企业办理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时，要提交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债权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各级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得为其办理有关登记注册和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对各债权金融机构反映的确有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企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各级税务部门要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税收登记工作，严防国家税收流失。改制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部门要严格审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债权债务状况，对未办理企业登记、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金融债务未落实的改制企业，税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税务登记，不得为其发售发票。

三、严格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做好金融债权保全工作

维护金融债权，不仅是金融机构的职责，而且也是社会各界应尽的义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一定要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扎扎

实实在地做好企业改制和金融债权保全工作。各级经贸委、财政局、国资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金融机构对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的情况要相互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对不履行本通知规定职责的有关部门，其上级部门要及时进行通报，严肃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8 年 1 月 1 日 银发[1998]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自 1996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批设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对完善保险机构体系，推动保险市场竞争，促进保险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暂行规定》对审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规定

的不够严谨和具体，引起了理解上的分歧，造成了执行上的偏差和工作上的被动。为完善保险机构管理，提高保险监管质量，现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系列，一律规范为分公司、支公司、办事处、代表处，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特许外，不得另用其他名称。

二、保险公司代表处，是指保险公司派驻的履行联络、咨询职能的非营业性机构。各保险公司设立代表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三、保险公司营业性分支机构的设置，除地(市)支公司更改为分公司者外，必须按分公司、支公司、办事处的层次，逐层下设，不得隔层批设。

四、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在市区内设立支公司，地(市)级分、支公司在市区内设立支公司或办事处，不受保费收入指标控制，可按合理布局的原则批准设立。

五、保险公司地(市)级支公司更名为分公司后，可审批支公司，也可审批办事处；未获准更名为分公司前，不得批设支公司。

六、保险公司县(市)级办事处，在未更名支公司之前，不得批设办事处。

七、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跨出市区设立支公司，地(市)级分、支公司跨出市区设立支公司或办事处，仍按《暂行规定》所要求的保费收入指标掌握审批。

八、保险公司总公司，省级分公司，地(市)级分、支公司，可在公司内部设立 1 个营业部，不另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部不得下设任何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保险公司县级支公司或办事处，不得设立营业部。

九、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在市区内设立支公司，地(市)分、支公司在市区内设立支公司或办事处，由其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批，不必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8年2月16日 银发[1998]61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保险公司：

为规范保险经纪人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促进我国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行。

附：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经纪人的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再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原保险人利益，为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安排分出、分入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中资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外资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外合资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从事保险经纪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必须是依照本规定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第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主管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依照《保险法》和本规定对保险经纪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从业资格

第八条 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人员必须参加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考试。

第九条 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个人，均可报名参加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考试。

第十条 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考试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核发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